

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

游清鑫*

前 言

在探討當前民主政治運作的範疇中，政治參與的研究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雖然對政治參與的指涉內容有各種不同的界定，但是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參與型式中，選民的投票行為是最具體且制度化的表現。換言之，選舉行為的研究構成了政治參與的重心，也是現代民主政治的特色之一，因此，學者J. Schumpeter便指稱「民主政治乃是一種選舉制度的安排」（Schumpeter, 1950:269-71），這種制度上的安排定期的提供人民選擇的機會去產生合法的領導者，制定公共政策，實踐民主政治的理想。

但是，如單純地以為具有選舉制度的建立與實施便可以稱之為民主政治，則顯然是太過於天真，而選舉制度除了具有產生決策者的功能外，也具有解決衝突的功能，因為任何競爭的目的皆是在獲取有限的政治資源，選舉在此便可視為解決衝突的制度安排。同樣的，要能有效的解決衝突，便需要一套客觀公正的選舉制度，才能建立競爭性的選舉。然而，一套絕對公正客觀的制度在學理上可能，而實際應用上卻是不可能的，誠如學者E. Schattschneider所指稱：「制度的功能在引導衝突，猶如球賽規則並不公正處理所有型式的暴行一樣，制度也不能公正地處理所有型態的衝突，……，任何型式的政治組織都隱含特定的偏差，這種偏差有利於某些衝突而壓抑某些衝突，因為組織本身即是偏差的動員（organization is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Schattschneider, 1960:71-72）。任何制度的設計皆具有其自身的目的及影響，選舉制度也是一樣，不僅影響到競爭中的參與者，也會影響到全面的政治生活。

選舉區的規劃雖然是制度的一種設計，並且也是隸屬選舉制度中的一環，因此，對整個選舉競爭而言，也將和選舉制度一樣，具有重要的影響。如果此種制度上的設計本身便存有缺失，即使在選舉過程中能作到公正與公開，對選舉結果的扭曲往往更加嚴重卻仍不自覺（許介麟，民七五：13）。我國目前正值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快速變

* 本文作者為美國賓州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

遷，尤其是自民國七十五年解嚴後，一向是一黨優勢（one-party dominant）的政黨體系，逐漸受到眾多的刺激而轉變，在此時刻，選舉制度的設計將對政黨體系有重大的影響（Bogdanor, 1982:260），而選舉區乃是選舉制度的基本，但其重要性卻常常被忽略，因此有必要對其影響作一全盤性的了解，不僅在理論上可較客觀的去了解政治現象，也可對現實的政治活動提供一個較公平的競賽規則，朝向健全的民主政治而努力。

壹、選舉區的規劃

選舉區的規劃問題，在表面上的意義看來，似乎只是有關如何將選舉區作各種不同形狀、大小的區域劃分，是一種選舉行政上的問題。然而，在論及選舉區應如何去規劃時，所依據原則或標準，便不僅僅是行政技術上的問題；相反地，標準或原則的使用，並非來自憑空想像，在整個過程中，包含有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那便是如何去達成公平的代表（fair representation），此便牽涉到選舉區的規劃問題。

在十八世紀以前的選舉中，一般人民並無權利選出自己的代表，然而隨著民權思想的普及，議會制度的型式愈形重要，人民對議會代表產生的方式更加重視，加上社會的變遷，人口的增加，使得平等參與政治的要求更加迫切。最著名的便是英國在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 of 1832），此一改革不僅擴張了選舉權，也對各選舉區間的人口數目、地域分配重新加以規劃，不僅對日後的選舉制度有重大的影響，也使選舉區的規劃問題受到重視，並且自一八八五年開始，有計畫地從事選舉區規劃的工作（Leonard, 1968:4-29）。

在選舉權逐步擴張之下，一般人民擁有選擇代表的機會，符合了政治平等中一人一票的原則，但是，如果代表名額的產生方式無法符合公平的要求，則一人一票的價值便受到傷害，猶如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當國會力量逐漸增加時，新興工業城市眾多人口的代表遠少於舊有的城鎮，甚至這些舊有鄉鎮的代表只是少數地主或貴族的代表，而有所謂「衰敗城堡」（rotten boroughs）的存在（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5:692），換言之，除了每一個選民有權利去投票之外，每一個代表的所屬選舉區的人口數，也應該大致上相等，不能有一地區的少數人即可選舉出一個代表，而其他地區卻要有相當多人才選出一個代表，造成了每一個人在選票價值上的不同。如果每個人在選票的價值上差距太大，則參與上的平等便無實質的意義，也無法達成有效的參與（Dahl, 1986:195-198）。因此，一設計良好的選舉制度，不僅要使每個選民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也要使每一個選民的參與都能發揮最大的作用，不僅作到一人一票，也要儘量達成每票同值的要求，如此才符合政治平等的真正意涵。

論及選舉區的規劃問題，首先必須考量的問題是規劃所依據的原則為何？亦即為何要將某一選舉區劃成某種特定形狀；為何要將某一位（或幾位）候選人安排在某一選舉區？這其中所依據的原則為何？而作為判斷優劣的標準又是什麼？學者董翔飛曾指出今日各國所據以規劃選舉區域的原則主要有二（董翔飛，民七八年：89-91）：

(1)屬地的選舉區：以地域作為選舉區劃分的依據，通常係以行政區域作為選舉活動的範圍，如一個省、市、鄉鎮，或者合數個縣市、數個鄉鎮、村里為一個選舉區，這也是一般所說的地域代表制(*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2)屬人的選舉區：以人的身份、職業為主，不論人住在何處，只要同屬一個職業，便可劃成同一選舉區，其中的成員都須具有相同的職業背景。在這些具有相同職業背景的人當中，分別選出代表各種不同職業的代表，如工會、農會、商會等，而由於這些代表多來自不同的職業團體，所以又稱職業代表制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

以上二個原則，只是選舉區規劃的主要型式，而在實際的應用上，尚有其他幾種不同程度的組合，例如以人口的計算為基礎，但需同時對某些地區的人口比例加權，或是對人口較少的地區採取保障名額的型式（葉振輝，民七四年：133-134）。換言之，選舉區域的規劃問題，在原則上，總是以地區或以人為主要對象，再由二者以不同程度的組合為其他的類型，例如我國目前的各種選舉中，除了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皆以地域性的選舉之外，其他各級的民意代表皆是屬人與屬地二者的混合。

就屬人與屬地二原則出發來看選舉區域的規劃問題，可以理解二者在處理選舉區問題的不同面向：就屬人的原則而言，所面臨的問題是那些人需要有代表產生？需要多少人才能選出一個代表？換言之，這是一個代表的名額配置 (*apportionment*) 或重新配置 (*reapportionment*) 問題；就屬地的原則而言，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去劃定某一特定選舉區要包含那些地區與面積？要規劃成何種形狀？這是一個選舉區的劃定 (*districting*) 或重劃 (*redistricting*) 的問題。代表的名額配置指的是在立法機關組成或產生代表的過程，在較嚴格的意義上來講，是在既有代表的選舉區中，分配代表的席次；選舉區的劃定指的是在地理疆界的意義上，建立代表的選舉區域。在較廣義或普遍的意義上來講，名額的重新配置將因名額或選舉區的重新劃定而有所改變 (*Schuber, 1965:1*)。雖然名額配置與選舉區域的劃定在意義上稍有差別，但此乃是所依據的原則不同所致，而在實際的規劃應用上，二者乃互相影響 (*Jewell, 1962:2*)。因此，在研究選舉區的規劃問題時，常只在定義上區分二者，而在其影響評估上則不作嚴格區分，甚至二者常常交替使用。

由此二個原則所導引出來的選舉區規劃，雖然著重在名額的訂定和疆界的劃定問題上，但在實際應用於選舉區的規劃上時，卻是相當複雜與困難，因為所依據以劃分選舉區的標準不僅繁多，且彼此之間常互相衝突。就選舉區的規劃經驗而言，以英國的歷史

最為悠久，而美國自六〇年代開始，對選舉區域的規劃問題有非常廣泛的探討，因此，二國的經驗也是常被引用或作為改進的參考，其中英國所著重者，在於整個選舉制度或投票方式的修改，而美國則著重在選舉區的名額配置或選舉區的劃分，尤其美國在選舉區的疆界劃定問題上，使得法院也介入此一爭論之中，引起美國憲政上的重大衝擊，造成了所謂「代表名額重新配置的革命」(reapportionment revolution)。

然而，不論是以屬人為原則或屬地為原則，選舉區域的規劃所依據的標準必然與此兩原則皆有密切的相關，並且每一項標準的背後皆有其特定的價值意涵，採用任何一種標準便是某一種價值的主張，或是對某種目標的達成(Backstrom, 1982:43)。而在這些眾多的標準中，以A. Lijphart所提出的十六項標準最為詳盡，Lijphart本人稱其為公平代表的標準(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tion)(Lijphart, 1982:145-147)：

(1)對每一位公民而言，皆應有平等的代表：即最基本的一人一票原則，就單一選舉區而言，指的是每一選區必須包含相等數目的公民；就複選區而言，則是必須所有的代表與被代表的公民數目間是相稱或具比例性的(propportionality)。

(2)選舉區的疆界必須儘量與地方的政治疆界一致。

(3)選舉區在地域上(territory)必須是簡潔且連續的(compact and continuous)。

(4)選舉區的劃定應該給予政治上的少數者(political minorities)有代表。

(5)選舉區的疆界在劃定時應給予種族上的少數者(ethnic and racial minorities)有代表。

(6)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一政黨特別有利而有所偏差(bias)。

(7)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種族團體特別有利而產生偏差。

(8)選舉系統應對選民在政黨偏好上的改變具有廣泛的回應(responsiveness)。

(9)選舉系統應有一種“經常變動率”(constant swing ratio)，意即每一政黨所獲席次與選票數目的比例應相稱。

(10)對任何特定的種族團體而言，其所得票數與席次之間應具有比例性(portionality)。

(11)選舉區的規劃應使其具有競爭性，意即在每一選舉區中，每一政黨都有當選的機會。

(12)每一位選民所投的票對選舉結果應具有同樣的影響力。

(13)每一位選民的票應儘可能的被運用到，而儘可能不要產生廢票(wasted vote)。

(14)每一位立法者在立法機關中的權力應與代表選民的人數相稱。

(15)應該有相等數目的代表替相等數目的選民作服務的工作。

(16)大多數的選民應該可透過其代表控制立法結果，而少數的選民不應選舉出大多數

的代表，此即基本的多數原則（majoritarian principle）。

Lijphart所羅列的規劃標準範圍相當廣泛，可算是綜合了各種有關選舉區規劃所可能面臨的情況，其中第(1)項標準可說是最為重要的，不僅包含一人一票，更進一步包含同等的選票價值，所有其它標準幾乎是自此一標準而衍生出來，只是在面臨各種不同的實際環境時所作的改變，其精神仍是延續第(1)項標準，即平等代表的精神，此種精神亦為其他學者視為重要原則(Dixon 1968:16)。

雖然就個別的標準來講，要完成其所要達到的價值是相當簡單的，然而，如將這些價值聯結在一起，創造出一個十全十美的規劃方式卻相當的困難，R. Niemi便指出由於這些價值間具有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ies）的特性，使得任何一種規劃方式皆是困難重重（Niemi, 1982:38）。這種相互依賴性使得選舉區的規劃問題不單單是符合那些標準而已，更牽涉到如何去將這些具有交互影響的規劃標準予以適當的考量，並排列其優先順序，如果無法解決這些衝突，則不僅無法達成這些標準，而且很容易產生一些弊端。以人口平等的原則為例，一向是選舉區規劃的重點，但也是主要爭議所在，因為不可能將所有的選舉區在人口的計算上完全一樣，R. Dixon甚至指出，要作到此一數學意義上的平等(mathematically equal)，在政治上是毫無用處，如將之視為絕對的依據標準，則猶如「國王的新衣」不切實際(Dixon, 1968:22)。甚至如過份拘泥於此一標準，則將更容易造成由於規劃不當而使得某一團體或政黨得到好處的傑利蠅螞（gerrymandering）式的劃分法。

顯然地，沒有任何標準可以完全與其它標準相容而不產生衝突，這似乎是一個很悲觀的結論，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雖然各種標準間存有內在的不相容性(incompabilities)，但是在各種標準所代表的價值上，卻提供我們一個選擇的參考。換言之，在眾多標準相互衝突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選擇一個可以完全滿足所有標準的規劃方式，而且任何標準與判斷皆有其政治上的影響與考慮，而非只有單純邏輯上的推演，尚需就各標準所代表的價值作一取捨(Wahlke, 1982)。因此，一個公平的規劃方式可以B. Cain所提的三個相互關聯的前提來作為取捨的標準(Cain, 1984:53-54)：

- (1)對所採取標準所隱含其中的價值應得到所有人的同意。
- (2)這些標準之間不應該彼此衝突。
- (3)當這些標準產生衝突時，應該對其各自的重要性排出一個順序（ordering）或加強其重要性，以使所有人都能同意。

這三個標準可說是一種漸進式的取捨，而最重要且可行的便是第(3)項所提出列出一個重要性的次序，這便是解決衝突的唯一辦法。因為各項規劃的標準皆有其各自的價值存在，規劃所依據的重點便是對這些價值的比較衡量，如果規劃的優先考慮是達到一個

人口平等及影響力平等的價值，則規劃的方式應該儘量朝每一個選舉區人口數目上的相等或接近；而如果規劃的優先考慮是如何去保持選舉區域的簡潔與連接，或是任何地理因素上的考慮，則規劃的方式應該儘量以地理上的考量為主。這些價值的考量，其核心問題便是在這些價值的排列與取捨，而這些取捨必定有其特定的政治效果，因此，當所持的價值觀不同時，所作的取捨便有所不同，其效果亦有所不同(Lijphart, 1982:105)，例如一個社會異質性較高，有各種不同文化、種族、語言、宗教等次級團體存在且有相當程度的對立時，選舉區的規劃便需著重在如何使這些次級團體有機會選出自己的代表，以保障其權利及緩和社會的對立情況，在這種考量下，如果採行以人口數量為選舉區規劃的標準，便需避免造成這些次級團體過度分散於各個選舉區中而無法產生代表，相反的，必須規劃出可以讓這些次級團體利用其人數上的集中（雖然是少數）而有發言的機會，這種情況在採用大選區比例代表制的歐洲國家（尤其是北歐）中，是一種良好的設計。另一方面，如果社會中無嚴重的分歧現象，且著重在實行二黨政治的建立時，可以較為簡單的小選舉區來實施，英國、美國便是其中的例證。也是因為此一緣故，選舉區的規劃問題，雖然隸屬行政技術的範疇之中，卻無絕對的好與壞的規劃方式，相反的，卻是一種程度上的政治考慮。

貳、選舉區與選舉競爭

就選舉制度的研究上，包含了Rae所提出的三個基本要素：選票(ballots)、選舉區(electoral districts)和規則(formulae)。選區指的是可以使選民的投票結果轉化成議會席次的單位，其不同於地域上(territorially)或人口群體(population groups)的選舉定義，而是前文所提專指具有席次分配的選舉區而言，而這些席次的多寡便是選舉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的大小(Rae, 1971:16)。

以選舉區規模為中心，配合選票結構、選舉規則二者來看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首先要探討的是單一選舉區中的比較多數代表制(single member plurality system)，此種制度之選舉區規模為一，選票結構為單記投票，選舉規則為得票最多者當選，因而又稱之為「第一個領先制度」(the first-past-the-post system)(Lakeman, 1974:29)，此種制度最主要是實行於英、美、加拿大、南非、紐西蘭等國家，依據這些國家實行的經驗來看，其影響可自以下幾點來理解。

單一選舉區比較多數代表制的最大優點在於其有利於兩黨政治之維持，議會功能之發揮與責任政治之實現(郎裕憲，民七二年：218)，對產生穩定的多數以維持政治穩定有正面的作用(Bulter, 1963:202)。但是，由於單一選舉區中，所提供以競爭的席次只有

一席，如果競爭者過多，再經由比較多數而當選的候選人，造成「勝者全得」(winner takes all)，不論競爭者狀況如何，只要第一位領先者比第二位領先者多得一票，便可贏得席次，因此，在這種推論下，我們可以假設在某一次選舉中，其選舉結果如下：

候選人	得票數	總投票數
甲黨候選人	26	100
乙黨候選人	25	
丙黨候選人	24	
丁黨候選人	25	

在上面簡單的假想情況下，甲黨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只比其他候選人多出一票或二票，但結果卻是甲候選人贏得席次，此一結果立刻顯出在此種選舉制度下對較大的政黨較為有利，而對較小的政黨則不利，使得較大政黨的代議被誇大，而較小的政黨卻不足代表（許介麟，民七一年：84；Bulter, 1963:192-193）。其次，就上面的假設情況來看，贏得席次的甲黨候選人只佔全部投票數的四分之一多一點，而其他三位競爭者所得的票數卻接近總數的四分之三，在此種情況下，當選者所代表的並非大部份的選民，而只是一個少數而已。而且如果將此種情況推至全國的各個選區，則在計算各個政黨得票數與其所獲議席比例時，有可能因此種扭曲的選舉效果，造成了「少數政府」的情況，這種情況在英國議會與美國總統的選舉經驗中經常出現(Penniman, 1981:334-335; Dragnic and Rasmussen, 1978:80; Campbell、Gurin and Miller, 1954:70-73)，使得民主政治中的多數統治原則受到挑戰，也令人懷疑此種制度並非公平競爭，而是一種賭博(Mackenzie, 1967:52)。最後，再自落選的候選人來看，這些落選者囊括了將近四分之三的選票，卻無法贏得席位，這種選票與席次不相稱的結果，造成了選票的浪費（the wastage of votes）（Heard, 1974）。

相對於多數代表制，比例代表制是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類型。比例代表制的基本觀念非常簡單，就是將席位公平地分配給各個政黨，儘量做到使各政黨所獲得的選票和席次的比例可以相稱，與多數代表制最大的差異乃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區規模較大，甚至有全國為一選舉區者，如以色列、荷蘭等，在此情況下，小黨或少數黨的代表較易獲得席次，對小黨具有保護的作用。尤其是社會中存在有各種明顯的宗教、種族、語言或階級等分化情形時，多數代表制常會使這些少數團體無法產生代表，如採用比例代表制，在全國或各選區都能依照各黨派所得的票數來分配席次，只要這些少數黨派有足夠的人數，便可選出自己的代表，避免比較多數下產生少數代表而使社會更趨向分化對立的情

勢（Rogowski, 1981:411）。其次，相對於多數代表制而言，比例代表制將使選民的選票作最大的利用，減少廢票（wasted vote）的發生，將選民的意願較為精確地反映到議會中。

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比例代表制雖然能較忠實地反映選票與席次間的關係，但卻沒有任何一種類型的比例代表制可以達到完全的比例（perfect proportionality），此乃因為議席的計算與分配，皆是以整數來進行，而選票的計算卻常包含有小數點在內，常是計算某一政黨所獲得選票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此百分比不可能恰好都是整數，因此便在此間存在或多或少的差距。但大體上，在選票與席次間的比例上，仍然要比多數代表制來得相稱（雷競旋，民七八年：97-103）。而除了這二種主要的制度之外，尚有一種介於此二個主要選舉制度之間而兼具二者部份特點的選舉制度，那便是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

雖然對於此種選舉制度究竟應包含那些不同的類型，在學者之間並無一共同的結論，但在論及此種制度所具有的特性時，仍可自其中看出半比例代表制在應用的過程中，其特色主要在於複選舉區、比較多數當選、以候選人為主要的投票對象，選民可以擁有和應選名額相同數量的選票，可以擁有少於應選名額的選票，也可以只擁有一張選票。

從這些特色當中，可以很明顯看出，半比例代表制在實質上是由多數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二者相互以不同型式組合而成，這些組合猶如在以多數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二者所組成的連續體（continuity）之間的位置上，因而其形成的原因與所欲達成的目的，皆與此二端的型態有所關聯，這種關聯便在於如何解決多數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二者所產生的問題，換言之，多數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二個主要制度雖然有其各自的優點卻也有其缺點，傳統上認為多數代表制有利於產生一個穩定的二黨制，但卻使得二黨以外的其它政黨不易生存，因此，增加選舉區的規模，可使選舉結果在選票與席次的關係上較單一選舉區下具比例性，增加代表的合理性；而比例代表制雖可以較準確反映民意，卻容易造成小黨林立與政治的不穩定，因此，減低選舉區的規模，使選舉結果較為單純化，這種優缺點之間的衡量取捨，端視當時政治環境的需要而定。

在單一選舉區多數代表制下，應選席次只有一席，選民手中只有一票，因而就參與競選的候選人或政黨而言，是一種「勝者全勝」的零和賽局（zero sum game），任何參與者只要獲得比較多數（relative majority）的選票就可獲得席次，而且不論有多少其他的競爭者，只要不是得票最多的那一位，便都算是失敗者。因而為了在單一選舉區中獲得勝利，不論是政黨或者是候選人，所要爭取的選民將是一種全面性的，以整個選舉區選民為對象，而不侷限在選舉區中的特定人，為了此種訴求，候選人或政黨在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幾乎無法避免的也是一種全面性的論題，不可能採取較為極端或特定的立場

來作為競選訴求。因而在選舉中的獲勝者，便是可以成功地將其訴求重點定位在多數人皆可接受（或比較不反對）的論題中。另一方面，在選舉中選民所真正關切的問題是具有多面向的，不但是問題多，而且對每一件問題的看法也不會完全一致，甚至不同的問題會造成不同團體間的衝突，因此，候選人或政黨在競選過程中，所能做的，不在於提出一套為所有團體皆能接受的政見或理念，而在於努力促使其主張不被太多人所反對，在此情況下，反對較少的主張便是在競選過程中可以贏得大多數選票的主張。參與競選的候選人或政黨，在政見上將不致於有太大的差異，甚至所有主張只是一些空泛的口號而不見具體的行動建議（Hermens, 1941:16-17）。

再就選民來講，由於每一選民所持有的票數只有一票，且也只有一個席位被提供，因而選民勢必要使其所持有的一票能對選舉的結果發揮到最大的作用，但是在一個席位、一張選票的情況下，如果選民所投票的候選人無法成為該選舉區得票最高者，則其所投下的選票便形成浪費，然而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是那些與自己立場相近的候選人都有機會贏得選舉，而與自己立場相去最遠、甚至相衝突的候選人也有可能贏得選舉，在這種情況下，選民所作選擇的依據，便不在於努力幫助與自己立場相近但獲勝希望渺小的候選人；相對的，選民要考慮的是如何避免其最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於是選擇的標準便是選擇那位與自己立場相去不會太遠而且有獲勝機會的候選人。換言之，對選民來講，此種選擇便是二害相權取其輕的作法。以M. Duverger的說法便是選舉制度對選民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Duverger, 1965:226）：

在一段式簡單過半數（simple-majority single-ballot）系統下競爭的三個政黨運作的例證中，選民很快便了解到，如果他們繼續投票給第三黨，則他們的選票將會浪費掉，因此，他們將傾向於將選票轉移給二個敵對者中惡行較小者，以防止惡行較大者的成功。

再就整個選舉結果來看，由於在競選過程中贏者全得的選舉規則，使得一個政黨或團體在所獲的選票與席次上造成嚴重的扭曲，在選票與席次比例上，小黨總是傾向於不足代表，而大黨總是傾向過度代表，儘管小黨在全國所獲得的票數可能不少，但如果在各單一選舉區中無法獲得席次，則在全部的席次上仍是有限，此種情況便是M. Duverger所稱選舉制度的「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Duverger, 1965:226），此種機械因素導致了對大黨有利，而對小黨或新黨的不利，在實際的選舉資料觀察中，也可以得到相當多的例證來支持此種說法（Rae, 1971:88-92）。因而M. Duverger便依其研究提出其有名的法則：簡單過半數一段投票制有利於二黨制（the simple-majority single-ballot system favours the two party system），並稱其為「真正的社會學法則」（a true sociological law）（Duverger, 1965:217），此一社會學法則廣泛的被學者研究，而逐漸稱之為「Duverger法則」（Duverger's law）(Riker, 1982)。

而在比例代表制方面，應選的席次不只一席，甚至有時就以全國為一個選舉區，選舉區的規模較大，因為政黨在這場競爭中所獲得的席次，將是依各個選舉區所獲得的總票數來決定，而非個別選舉區的成敗便可決定，既然影響政黨獲得席次的關鍵在於所有選舉區得票的總和，則個別的選舉區對政黨來講，將更重視得票的多寡，而非得票的排名。以政黨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而言，政黨是整個競選過程的主要參與者，選民所擁有的選票是其追求的目標，選票的積少成多是其獲得席次的憑藉，因此，政黨在政策的訴求上，如果無法制定一套可以符合該選舉區所有選民要求或讓絕大多數選民都可以接受的政策，政黨將致力於吸引該選舉區中某一部份選民的選票，而不強求一定要有大多數選民的支持，因為要獲得席次並不一定要贏得大多數的選票，只要有相當比例的選票即可獲得席次。在此種情況下，即使是政黨在該選舉區所具有的實力相當微弱，政黨在競選中所用的策略，將是具有較明確的主張或較濃厚的意識型態色彩。

因此，在比例代表制下，將迫使政黨在各種政策中採取一個“點”(point)而非是一種“傾向”(trend)(Katz, 1980:40-41)。於是各個參與競選的政黨將會盡量用其政策吸引一部份的選民，而此種政策如被社會中一部份的選民所接受，便有獲得席次的可能。另一方面，如果此一社會的分歧性較高，有各種黨派或少數團體的出現，則政黨可能為因應這些少數團體的要求，而使其政策或意識型態迎合這些少數團體，因而在比例代表制下的政策，尤其是以少數團體為基礎的政黨，更容易有極端或革命性的特質(extremist and revolutionary charactor)(Hogan, 1945:20-21)。再就選民而言，由於選舉區規模較大，並且選舉規則又將每一張選票都盡量公平地反應在席次的分配上，因而，不同於單一選舉區多數代表制下會產生眾多廢票的情形，選民所面臨的，不再是只能二選一的情境，而是一種多選一的情境，換言之，選民可以不再面臨二害相權取其輕的選擇模式，而可以選擇其真正所支持的政黨，只要此政黨累積到相當的選票，則在議會中便有發言的機會，Duverger法則中的心理因素在此種制度下的作用便減弱，較小的政黨在此情況下也會有獲得席次的機會。這種情形反映在選舉結果上則是各個政黨所獲得的選票與席次的比例較為接近，也使得Duverger法則中的機械因素減弱，此一因素一減弱則間接的提供了多黨生存的條件，此亦即Riker所言，比例代表制雖然不致於創造小黨，但也不會歧視小黨(Riker, 1982:759-60)。

因此，就整個選舉競爭的過程而言，參與競爭的政黨或個人，在單一選舉區的情況下，所採取的策略乃是一種聯盟政治式(coalition politics)的競爭策略，儘可能使其政見訴求中性化，以吸引廣大的潛在支持者(Schneider, 1980:75)，或是如Downs所言，在選民偏好的分佈上，採取中間立場的政見以吸引較多的選民(Downs, 1957:54) 政黨在此中不再堅持意識型態上的訴求，成為一種「囊括性政黨」(catch-all party)的角色

(Kircheimer, 1966:177-200)；而在選舉規模較大時，競爭的策略便易傾向一種意識型態式的訴求，明確標示政黨本身的立場與色彩。而選民在單一選舉區下，因為選舉制度的機械因素之影響，使其心理因素增強，而將選票選擇集中在二大黨，其他小黨則無生存空間；在複數選舉區中則因機械因素的作用減少，間接給予小黨生存的空間。

緊接著選舉競爭的過程後，我們必須進一步的去了解在不同選舉規模下的選舉結果，首先是選票與席次之間的比例問題，其次便是政黨數目多寡的問題。

就單一選舉區多數代表制而言，最受注意的便是Duverger法則的問題，此論點在後來的研究中，大致上是被肯定的，尤其是此法則中的機械因素，在研究使用此種制度國家的投票結果顯示，其有利於大黨的情形相當明顯，最著名的研究便是Kendall和Stuart針對英國的選舉制度與其結果而得到的立方律(cubic law)：由於選舉制度使反映在選舉結果上的選票—席次偏差將呈現出一種立方的關係。雖然Kendall等人立方律法則較適合解釋英國的現象，但以後的研究者也對立方律法則繼續做了研究與修正，使其能適合於解釋其他國家的情況；但不論如何，其共同的結論則是：在此種制度下，大黨所贏得的席次比例，一般都比所獲得票數的比例要高(Tufte, 1973:540-554)。這種選票與席次間的關係，在實行單一選舉區的國家，其偏差程度遠高於其它非單一選舉區或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這種情況可自Lijphart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〇年間，對二十二個民主國家依照選舉制度分類，而了解其偏差程度；以及Taagerpera與Shugart(1989)對一九八五年選舉的研究得到印證。這些研究結果顯示，任何型式的選舉制度在選票與席次的關係上，皆有一定程度的偏差，只是採取單一選舉區所產生的偏差程度較高，也由於此種偏差的存在，使得較大的政黨即使未在選舉過程中獲得多數選票，也能在議會中分配到過半數的議席，造成「捏造的多數」(manufactured majority)與獲得過半數選票而分配到過半數席次的「應取的多數」(earned majority)有所不同(Rae, 1971:74-77)。

在比例代表制下的各個政黨，其生存的條件要比在單一選區比較多數代表制下來得容易，在政黨得票比例與獲得席次間的比例也較為一致，但論及選票與席次間的誤差大小時，必須再進一步考慮在比例代表制下各個選舉區的規模如何問題。如果以全國為一個選舉區，如以色列的國會選舉，則其選舉結果是各黨派在得票與席次間的差距最小；但如果選舉區的規模在全國各地並不全然一樣，有的是每一選舉區只選一人，有的是二人，而也有的是在數十人到百人不等，這些不同規模的選舉區，其選舉結果與影響便有所不同。如果選舉區只選出一人，則無異於單一選區比較多數代表制的情形，選舉偏差仍然很大，及至選舉區規模逐漸增大，選舉結果的誤差便逐漸縮小，雖然其誤差的程度也因選舉規則的不同而有差異，但即使在實行同一選舉規則的情況下，選舉區規模的改變，仍會對選舉結果造成改變。此種情況可用比例代表制下常用來計算席次分配的當選

商數來了解。一般比例代表制下的當選商數，主要是赫爾制（Thomas Hare）和祖樸式（H.R. Droop）（郎裕憲，民七二年：233）：赫爾制使用選舉區應選議員名額（M）除該區投票總數（V）所得之商（Q），其關係式為：

$$Q = \frac{V}{M}$$

而祖樸式則將投票總數除以議席然後在所得結果上再加一，其關係式為：

$$Q = \frac{V}{M+1} + 1$$

就此二式我們可假設投票總數V=100，稍加推算如下：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赫爾式	50	33	25	20	16.67	14.29	12.5	11.11	10
祖樸式	34	26	21	17	15	13	12	11	10

從這一個簡單的推算過程中可以看出，當選舉區規模逐漸加大時，則參與競選的各個候選人或政黨就獲得第一個席次所需的選票逐漸降低，即代表門檻逐漸降低，顯示選舉區規模愈大，對席次的獲得愈容易，尤其是對較小的政黨而言更是如此。再論及各個政黨的得票數與席次之間的關係，需要考慮到各個政黨在各種選舉規模下的得票數與席次來判定，以Taagepera和Shugart二人所研究的例子中，可以得知當選舉區規逐漸加大時，各個政黨所得票數與席次間的誤差也逐漸縮小（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113）。

但除此一選票與席次關係的討論之外，另一重要的課題便是單一選舉區之下是否真的會導致二大黨的產生？此一論點在美國的例子中似乎可以解釋合理，然而，在同樣是施行同一選舉制度的加拿大則情況便有所不同。因為在地域、文化及語言等因素糾結在一起的環境中，不同的團體間如果有強烈的敵意，將會給一些在此地區內具有實力的少數黨派，提供一個強大的支持基礎，此種情況尤其是在魁北克地區（Quebec）特別顯著，較大的政黨在此地區反而敗給了較小的政黨。換言之，一個社會中如果存在有分歧情形，不論是宗教、語言或種族等因素時，使一些較小的政黨得以這些少數團體為其支持的力量，便有可能使這些政黨獲得席次，換言之，在這些地區的政黨將傾向於利用此種地區

的特性，作一種意識型態上的訴求，以保有其獨特的性質。此種理解使得Duverger的法則加上一個前提，那便是：在沒有嚴重的社會分歧之下，單一選舉區在比較多數代表制有利於二黨制的形成。更進一步而言，探討選舉制度所造成的可能影響，除了整體的考量之外，還有各種地區性的差異必須注意，這些地區的選民在偏好趨勢上與其他選區的選民偏好趨勢不同，則對選舉競爭的結果便會有不同的影響（Robertson, 1976:139）。以此觀點來看，Duverger法則中有關選民的心理因素之論點，便需受到修正或保留，因此，在此情況下，選舉區的特性才是影響選舉結果或政黨命運的主要因素，選舉制度的重要性反而減輕許多。

參、我國目前的選舉區與選舉競爭

相較於日本選舉區的規模而言，我國的立法委員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前的選舉中，除了少數的選舉區（如以台東、花蓮二縣為主的第六選舉區）規模較小之外，一般皆比日本稍大，而國民大會代表則通常也在二至五名之間。在這樣一種選舉制度之下，除了有關選票－席次關係與政黨命運之外，單記非讓渡性投票制下的選舉競爭在過程中有一項特別值得注意的現象，那便是參與競選的各個政黨必須在各個不同規模的選舉區中推出其候選人的問題。政黨在選舉時提出自己的候選人，並幫助其當選，此不僅僅是民主政治中政黨政治的特性，更是責任政治的表現（Key, 1964:370-372）。當然，這其中存在一個前提，那便是參與選舉的政黨有足夠的能力（即選民）來支持其所提出的候選人，否則，政黨提名參選便僅具有象徵意義。在政黨具有相當的實力之後，接下來要考慮的問題便是如何將其所獲得的選票作最有效率的運用，亦即如何使其所獲得的選票儘量不被浪費掉，而可以反映在贏取的席次上，這便是配票的問題（Hsieh, 1984:5），亦即政黨必須考慮其在某一選舉區內的實力之後，再提出一個最適量(optimum)的候選人，使其擁有的選票作最大的利用。由於單記非讓渡性投票下的選舉區規模常在二個以上，而且每一個選民所擁有的一張選票又不能隨便的轉移，而席次的計算又是以個別的候選人的得票而非政黨的全部得票數，如果政黨未能在事先作好估票工作，提出適量的候選人數，則即使有眾多的選票，也將因為同黨候選人間選票分配的不平均而使得有人高票當選而有人卻高票落選。

緊接著提名配票問題而來的便是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問題。選舉競爭中，通常有政黨間的競爭，也有候選人間的競爭，而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下，更存在一種政黨內的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如果政黨在某一選舉區中僅提出一名候選人，在競選過程中自然可以毫無疑問的給予全力支持，但如果提出的候選人有多位，在動員支持過程中便

容易產生問題。因爲在一方面同黨候選人必須主張所屬政黨的共同政見，採取統一策略，另一方面，選民所擁有的票數只有一張，而且投票選擇是選擇個別候選人而非政黨，因而就選民而言，如欲支持推出二名候選人以上的政黨時，究竟是投給那一位候選人時，對該政黨所得的選票總數沒有影響，但對該黨候選人的當選與否則有很大關係，也間接影響政黨所獲得的席次數目。就候選人的考慮而言，政黨得票數的多寡對本身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本身能否當選。在此情況下，同黨的候選人間便存在相互競爭的態勢，甚至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最大的競爭對手即是同黨的候選人。再加上政黨所擁有的票源有限，組織配票的能力也有極限，如果政黨在提名過程中提出接近或超過其票源所能支持的人數，導致同黨的候選人間票源嚴重重疊，黨內競爭的情況將更趨激烈，此即日本選舉中所謂的「選舉血腥鬥爭」(election bloodfeuds) (Thayer, 1969:111-119)。這種政黨內的競爭，在短期而言，是對政黨在所獲的選票與席次的關係上不如預期中理想；在長期而言，則是對政黨組織與紀律造成一種挑戰。政黨內的個別候選人將要求更多的自主性，在選舉競爭中用來爭取選票的訴求上，不再以政黨所提供的共同政見爲滿足，而更加強調候選人本身與眾不同的特質、地方性(草根性)及與選民的親密關係，其用來吸引選民的憑藉，不是政黨的理念，而是展示其替選民所作的服務成果。在此種情況下，候選人的人際關係或其所屬的派系(faction)是致勝的重要因素。此種具個人色彩的組織，其成員間的關係乃是一種領導者與追隨者(leaders and followers)的角色互動，或是類似家庭主義(familism)延伸出來的「父子」(oyabun-kobun)關係取向的組織型態，強調對傳統關係的忠誠(Curtis, 1971:46; Totten and Kawakami, 1971:256-66)。此種競爭過程處處強調候選人的特有條件，充分顯示出選舉制度所著重的「個人性」(宮澤後義，民六七年：43)。在此情況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一方面過份強調候選人特有的魅力(charisma)而不論其政見立場與減低政黨角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鼓勵政黨內的派系競爭而非政黨間的競爭，其結果則是對健全政黨競爭與政治民主化的一種傷害(Huang, 1989:7-8)。

依據陳義彥對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三年間有關選民的投票取向與統計而言，我國選民在投票決定過程中，最主要的依據是候選人取向爲主，而政見取向與政黨取向居次，而且候選人取向的比重始終相當穩定(陳義彥，民七五年：1-29；雷飛龍、陳義彥，民七六年：173-174)。此種強調候選人取向的選民投票行爲配合選舉制度「個人性」的特色，使得整個選舉過程中候選人的角色更爲突出，也間接影響了政黨在選舉中的角色和命運。如果某個候選人太過於突出，在選舉中，即使對同黨的候選人也是一種不利的狀況，對所屬政黨亦不是一件好事(Lijphart、Pintor and Sone, 1986: 158-159)。

肆、民國七十八年的立委選舉之探討

區域立委的選舉區至七十八年的選舉時，重新加以規劃，將歷時十七年的選舉區劃分成以各縣市行政單位為主的選舉區，因此台灣省原有的六選舉區成為二十一個選舉區，台北市、高雄市則分別劃成南北二個選舉區。整體而言，此次選舉區的變更是將跨越縣市的選舉區予以縮小，選舉區的規模亦減少，除了台北縣應選名額十一名較多之外，其餘皆在六名以下，甚至有許多選舉區成為單一選舉區。而原先在七十五年選舉中沒有產生立委的地區，如澎湖縣或新竹市，在選舉區調整後都可選出立委。此次調整與以往選舉區的變動最大的不同在於其包含的層面非常廣，使每一縣市以上的行政單位都可自成一選舉區，配合「動員勸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中有關立委名額總數的規定擴增應選名額，與歷年來人口結構的變化重新規劃，以因應未來政治發展的需要，自此一觀點而言，選舉區的調整的確有其必要（中央日報，民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二版）。然而，選舉區的重新調整雖然是因應法規和政治社會的演變而實施，其本質是一種涉及權力的重新分配，不應視之為單純的行政措施，因此，現存的政治勢力必定相當在意其實施的方式及可能的影響結果，自此一觀點而言，選舉區的調整對不同的政治團體或個人的而言，自然會有不同的評價，尤其是此項措施是由執政的國民黨所一手策劃而施行，在立法階段便引起相當大的爭議，甚至視為執政黨為充分掌握票源區以便利其輔選工作的一項手段（自由時報，民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二版），反對者更引用美國政治史中有關操縱選舉區規劃方式的「傑利蠅螞」來影射當時負責此項工作的國民黨組工會主任關中而稱之為「關中蠅螞」（中央日報，民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五版）。

欲探求此一問題的癥結所在，除了必須對其實施過程有所了解之外，也需自調整後的選舉結果來印證其影響。首先遭遇到的便是平等代表的問題，在選舉區調整到以縣市為行政單位為選舉區時，各縣市可以有代表產生，也可避免在未調整前由於數個縣市合併成一個選舉區下，人口較多的縣市所產生的代表名額反而少於人口較少的縣市的情形，如七十五年第三選舉區的立委選舉時，南投縣人口佔整個選舉區的百分之十三點五，卻獲得三個名額，而佔百分之二十人口的台中市則只有當選一人（中央月刊社，民七十八年：8）。在強調各縣市皆有代表的前提下，與調整前相較，在應選名額與人口數的比例減低，而且各選舉區間的差距也較接近，但是對原來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亦能有代表產生時，在平等代表上仍有所差距，如台灣省二十一個選舉區在應選名額與人口數的比例中，澎湖縣因人口較少而呈現過度代表，而新竹縣則相對地呈現出不足代表的情況。

第二個受到選舉區調整影響的是參與選舉競爭中的政黨或個人的選舉成敗，前文中曾論述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政黨必須運用其組織能力作好輔選配票的工作，因此，當政黨面臨一套新的競賽規則時，便是對其組織能力的一種考驗。在歷屆的選舉中，國民黨皆可運用其龐大的政治資源，透過廣泛的組織結構去動員輔選，而非國民黨人士則缺乏此一全國性組織，只能依靠少數個人或團體的單打獨鬥爭取選票，而此次選舉與往常不同的除了選舉區的調整之外，更出現了具實力的民進黨，正式以政黨為標籤與國民黨相抗衡，但論其組織配票的能力，則遠不如國民黨來得深入，因而造就許多政治明星以高票當選但對整體的席次卻無助益，如七十五年的立委選舉，第一選舉區的尤清、第二選舉區的許國泰，第三選舉區的許榮淑，第四選舉區的朱高正皆是以超高票當選，卻同時也搶去其他同黨候選人的票。但是如以七十八年的選舉來論述二黨的組織配票能力，則可以自二黨的提名當選率與二黨提名候選人的最高票與最低票的相差倍數二個標準來比較，則國民黨在組織配票的表現上不如七十五年的選舉，而民進黨則有相當程度的改善（雖然在整體上仍以國民黨為佳）（楊泰順，民七八年：5-6）。再就個人立場而言，在選舉區未調整以前，候選人參與競選的場合包含數個縣市，其票源分布自然也較為分散，而在選舉區縮小後，對現任的（incumbents）委員而言，選舉區的調整無疑的將會迫使其放棄某些經營已久的地區，而且還要去開發新的票源區，此種情形當然不是其所樂於見到的，而且票源分佈得愈廣的候選人，通常也是反對選舉區縮小最力的人，如前任立委黃煌雄在七十五年的選舉區中，在其本籍地（宜蘭）以外的台北縣、基隆市所得的票數佔其總票數的百分之四三點五七，而在選舉區調整後，無異迫使其在宜蘭一地必須增加相當數目的選票才能彌補此項損失；另一個明顯的例證是朱高正於七十五年的選舉中，於其本籍雲林縣只獲得其所得票數的百分之二四點五七，因此選舉區調整後，如欲維持原來的票數，便需在雲林縣多開闢將近百分之七十五的選票，從此也可明顯地看出選舉區調整對其尋求連任時的重大影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影響卻不必然導致競選連任的失敗，因同樣情況的趙少康、林鈺祥、張俊雄等人卻仍舊可以有效的另闢票源而連任成功，此種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可能在於各個選舉區特性的不同，尤其是當候選人在該選舉區中可以徹底發揮其個人特質時，如朱高正在雲林縣仍具有明顯的個人特色，而陳定南的出現則使黃煌雄在宜蘭縣的特質模糊，再藉由選舉制度強調的「個人性」與選民候選人取向的投票決定，使得選舉區調整產生相當的影響力。第三個與此相關的問題是，此次的選舉區調整，創造了許多小規模的選舉區，此種選舉區在長於組織動員的國民黨而言，是較為有利的競賽場合，而民進黨由於以往著重在個人形象與宣傳能力上，在選舉區縮小後，能有效發揮的空間反而有限。因此，國民黨在這些選舉區中獲得較高的選票—席次間的正偏差，在選舉區規模小於三以下時，對其明顯有利，而選舉區

規模在三以上時，民進黨所受的負偏差便有縮小的傾向（楊泰順，民七八年：7-8）。

最後，論及七十八年選舉過程中一項引人注目的現象，那便是民進黨籍候選人所提出的國家認同問題或台灣獨立問題的爭議。民進黨籍候選人組成的「新國家連線」提出明確的台獨主張，由十五位立委候選人與十七位省市議員候選人組成，在選舉結果上，有二十人當選，當選率達百分之六十二，其中包含立委七名，而在市議員的當選率則達到百分之百，成績相當顯著。在選舉前的民意調查中，顯示約只有一成的選民支持此項主張（聯合報，民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版），其之所以能夠贏得席次，在於其運用此種意識型態的訴求，一方面傳播台獨的政治理念，另一方面則凝聚台獨的支持者，並累積這些少數的支持者而保障其當選，此種情況也相當驗證了A. Downs指出反對勢力利用激烈的立場集中少數的聯合以獲得勝利的策略，也與七十二年選舉時，黨外中央後援會的候選人提出具黨派色彩的政見為主的情形（盛杏媛，民七五年：597-609）相類似，雖然此種具極端色彩且不惜以社會和諧為賭注的競選方式不值得鼓勵（黃紀，民六九年），但在實際的選舉過程中卻常被運用。而自選舉區特性來看此次問題時，可以理解到，此種意識型態的訴求，只有選舉區規模相當大時提出來才有成效，如選舉區規模為一時，即使提出也不見得能夠贏得席位，而前述大選區中的選舉競爭，會傾向一種爭取少數累積成多數的意識型態式的選舉競爭，在此也可以得到相當的印證。

伍、結語

自選舉區規劃的原則來看，我國目前的規劃情形主要是以地為原則，而配合以人為原則並用的方式，而其採用的規劃標準則著重在人口比例與行政區域的考量。而在區域國大與立委選舉區的規劃上，其平等代表的程度亦有所差異，雖然此種差異的存在乃是無可避免的情形，但重點乃在於儘量去縮小其差距，做到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理想。而就七十八年立委選舉區的調整而言，對較大政黨在組織配票與選務行政上是利多於弊，但對組織能力較弱的政黨而言，則是一項挑戰；另一個引起相當大爭議的問題便是此次選舉區調整的執行方式，雖然經由立法機關立法並於實施前六個月公佈，但在決定調整方向與內容的過程中，皆是由執政的國民黨一手包辦，而反對勢力除了表明反對立場之外，竟也無法共同參與整個調整作業，此種情形即使整個調整措施皆能合法、合理與合情，卻仍給人一種國民黨以黨領政，企圖操縱選舉的觀感，徒然增加朝野間的對立。如果可以一開始便認清此種權力分配的本質，而經由政黨協商的方式來實施，不僅在執行上較為容易，也對未來政黨政治的建立有較大的助益（郎裕憲，民七七年；吳乃德，民七八年）。

其次，對於選舉制度的選擇，究竟是應採取多數代表制或比例代表制常常沒有定論。以單一選舉區爲主的多數代表制（英、美型式），其優點在於簡單易行且易於建立穩定的議會多數與兩黨體制，但其最大缺點乃是在選票與席次的關係上常造成嚴重的扭曲，不僅使參與競爭的團體無法得到應有的席次，也進一步造成選民無法真正區分政黨間的差異所在。而比例代表制的情形則恰與多數代表制的情形相反，雖可較忠實反映選票與席次的關係，但卻因其提供小黨有利的生存空間（即使其無法創造小黨），常造成多黨林立的情形，而進一步造成政治不穩定的機會。然而G. Powell卻有不同的看法，依據他的研究指出，雖然兩黨制在維持政權更迭的工作上，表現要比多黨制來得好，但後者則在防止社會動亂不安與推動人民投票參與的工作上有較好的表現，這二者之間如何去取得一個均衡點的關鍵，端在於如何去配合現實的政治社會環境的情況。(Powell, 1982: 105-110)。依此推論，可以理解到任何制度的運作均有賴現實環境的配合，這種現實環境包含社會的歷史經驗、社會結構、政治思想及其所欲追求的目標。以此觀點來看目前所實施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其好處乃在有利少數黨派或候選人獲得席位，不受選舉制度機械因素的嚴重侵害，在選票與席次上可有相當的比例性，也可以提供選民更大的選擇空間（任德厚，民七八年）。但是也因此種以候選人條件或關係的選擇方式造成了激烈的黨內競爭，結合派系，其影響更進一步妨礙政黨組織的有效運作，對日後政治民主化的發展是一項絆腳石（黃德福，民七九年：95）。因而取捨的原則在於如何去保護少數黨派在選舉過程中不致受到嚴重的侵害，又可避免破壞政黨組織與紀律，以利日後政黨政治的建立。在此情況下，比例代表制雖然在方法上較爲複雜，但自長遠來看，爲求得平等參與及健全政黨政治的建立，仍是一個值得考慮的選擇（Rogowski, 1981:411; Lijphart, 1984:152）。

參考書目

中央日報

1989 「關中指出增額立委將增，選區實在不能不調整」，一月十二日，二版。

中央日報

1989 「讓時間和事實證明一切」，一月二十三日，五版。

中央月刊社編

1989 **選區合理化答問**，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任德厚

1989 「選舉制度與代議政治」，中央日報，一月二十三日，三版。

自由時報社論

1989 「縮小選區的爭議」，一月十二日，二版。

吳乃德

1989 「選區劃分何不經由政黨協商——從美國的幾個例子來看」，聯合報一月十三日，二版。

盛杏媛

1986 **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許介鱗

1982 「各國的選舉方式」，賀凌虛等，**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方式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七十一年。

許介鱗

1986 「日本的選舉制度優於英美」，**日本文摘**，九期，十月。

郎裕憲

1983 「投票制度與政黨之關聯」，編於**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論文集——法政財經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陳義彥

1986 「我國選舉行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台北：**思與言**，第23卷6期。

黃德福

1990 「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二期，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選舉研究

黃紀

- 1980 「無黨籍人士競選言論及策略」，聯合報，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二版。

葉振輝

- 1975 「選舉區之劃分」，收於袁頌西等編，**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雷飛龍、陳義彥

- 1987 轉型期社會中的投票行為——台灣地區選民的科際整合研究（II），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雷競旋

- 1989 **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董翔飛

- 1989 **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楊泰順

- 1990 「選舉與遊戲規則」，編於**台灣七十八年大選研討會論文集（下）**，財團法人時報文學基金會主辦，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五日至六日。

Backstrom, Charles H.

- 1982 "Problems of Implementing Redistricting", in B. Grofman (et al.),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Lexington Books, pp. 43-58.

Bogdanor, Vernon and Butler, David

- 1982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David E.

- 1963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Britain Since 1918*.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in, Bruce E.

- 1984 *The Reapportionment Puzzl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mpbell, Angus; Gurin, Gerald and Miller, Warren E.

-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e: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1985 *Congressional Quarterly's Guide to U.S. Elections*. 2nd ed.,

Curtis, Gerald L.

- 1971 *Election Campaigning: Japanese Styl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ahl, Robert A.

1986 *Liberty and Equality*.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Dixon, Robert G., Jr.

1968 *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 Reapportionment in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Harper and Row.

Dragnic, Alex N. and Rasmussen, Jorgen

1978 *Major European Governments*. 5th ed., Illinois: Dorsey Press.

Duverger, Maurice

1965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Science Editions.

Heard, Kenneth A.

1974 *General Elections in South Africa, 1943-197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rmens, F. A.

1941 *Democracy or Anarchy?: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outh Bend,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Hogan, J.

1945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Ireland: Cork University Press

Hsieh, John Fuh-sheng

1984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Limited Vote Systems: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aper represented in *the 1st Conference of Asia-Pacific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Huang, Teh-fu

1989 "Local Factions and Party Competition: The Impac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n Taiwan's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paper re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Taipei, Taiwan, R. O. C. pp.

Jewell, Malcolm E.

1962 *The Politics of Reapportionment*. Prentice-Hall Inc..

Katz, Richard S.

1980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Key, V. O.

1964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5th ed., New York: Thomson Y. Crowell.

Kirchheimer, Otto

1966 "The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s", in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177-200.

Lakeman, Enid

1974 *How Democracies Vote: A Study of Electoral Systems*.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Leonard, R. L.

1968 *Elections in Britain*. London: Van-nostrand Company, Ltd..

Lijphart, Arend

1982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Fair Representation: The Plurality-Majority Rule, Geographical Districting, and Alternativ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in B. Grofman (et al.),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Lexington Books, pp. 143-159.

Lijphart, Arend; Pintor, Rafael. L. and Sone, Yasunori

1986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B. Grofman and A.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Inc., pp. 154-169.

Niemi, Richard G.

1982 "The Effects of Districting on Trade-Off among Party Competition, Electoral Responsiveness, and Seat-Votes Relationships", in B. Grofman (et al.),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Lexington Books, pp. 34-42.

Penniman, Howard R. (ed.)

1981 *Britain at the Polls 1979*. Washington.

Powell, G. Bingham, Jr.

1982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revised ed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iker, William H. and Ordeshook, Peter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the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4, (December), pp. 753-766.

Robertson, David

1976 *A Theory of Party Compet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Rogowski, Ronald

1981 "Representation in Political Theory and in Law", *Ethics*, vol. 91, No. 3, April, pp 395-430.

Schattschneider, E. 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Schneider, William

1980 "Styles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in R. Rose (ed.),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Sage Publication, pp. 75-100.

Schubert, Glendon

1965 *Reapportionment*. Charles Scribner's Sons.

Schumpeter, Joseph

1950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Torchbooks.

Taagepera, Rein and Shugart, Mathew Soberg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Yale University.

Thayer, Nathaniel B.

1969 *How the Conservatives Rule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tten, George O. and Kawakami, Tamio

1971 "The Functions of Factionalism in Japan Politics", in H. S. Albinski (ed.), *Asian Political Process: Essays and Readings*, Allyn and Bacon, Inc. pp. 265-278.

Tufte, Edward R.

197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ats and Votes in Two Party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7, No.2, (June), pp. 540-554.

Wahlke, John C.

1982 "Logic and Politics in Electoral Engineering", in B. Grofman (et al.), *Representation and Redistricting Issues*, Lexington Books, pp. 161-168.